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69號

原告 李麗明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
被告 邵祥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63年7月27日與訴外人馬德隆結婚，婚後育有長子馬慶哲、長女馬慶玄及次子馬慶東，嗣馬德隆於111年8月2日往生，原告於翌日至戶政機關申請死亡登記及除戶戶籍謄本時，赫然發現馬德隆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中竟記載：「103年5月27日認領馬慶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三男，103年5月27日申登」之內容，復因辦理馬德隆之壽險暨醫療險理賠給付時，保險公司要求被告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提出戶籍謄本，並經被告於111年8月10日提出伊與其子馬慶安之戶籍謄本，原告始確認被告於103年5月23日與馬德隆在臺中市澄清綜合醫院產下非婚生子女馬慶安，馬德隆生前隱瞞原告，於103年5月27日認領馬慶安，並

01 約定從父姓，於103年6月2日約定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
02 權利義務。又被告於另案返還借款事件中主張馬德隆生前多
03 次向伊借貸，參諸被告所提出之帳務明細表時間係自110年1
04 月1日統計至110年9月6日止，可知至少迄至110年9月6日為
05 止，兩人在原告與馬德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仍維持不當之
06 婚外情交往關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
07 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馬德隆除戶戶籍謄本、被告
15 及其子馬慶安之戶籍謄本、原告與長子、長女之戶籍謄本、
16 帳務明細表、原告次子馬慶東之美國出生證明文件等在卷可
17 稽（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39至45頁、第91頁），核與原
18 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2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2 真。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
28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9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30 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身分權，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
31 的權利。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

01 務為內容的權利，屬於身分權之一種。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02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3 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4 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05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6 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
07 關係應受保護之身分法益（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是則婚姻為兩人基於共同生活，忠實協力以
09 達圓滿、安全及幸福目的之結合關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10 實不容認他人對婚姻本質加以破壞，倘有予以干擾或侵害
11 者，即屬破壞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
12 法益，該等行為與婚姻配偶權益所受之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
13 關係。倘配偶之一方與第三者有不誠實之行為，其互動方式
14 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
15 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
16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
17 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
18 之行為，並不以通姦或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
19 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
20 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
21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情節重大，即足當之（臺灣高
22 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61號判決同此見解）。查馬德隆為
23 原告之配偶，被告明知馬德隆為有配偶之人，竟仍與馬德隆
24 交往及發生相姦行為而共同育有子女馬慶安，堪認被告有超
25 出社會一般人認知與有配偶之人間正常男女交往關係而交
26 往，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顯已破壞原告婚姻
27 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權利。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
28 告基於婚姻關係而享有之夫妻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
2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
30 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31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01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04 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與馬德隆結婚已將近50年，結
05 褻時間非短，被告逾8年之時間持續與馬德隆有不正當之男
06 女關係而交往，對原告婚姻及家庭關係影響甚鉅，原告所受
07 精神上痛苦非輕，復參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經濟條件與
08 財產狀況（見卷附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09 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以50萬元為適
10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20 期限之給付，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
21 3年9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9頁），並於同年9
22 月20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
23 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7 告50萬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預
02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03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9 法官 陳昱翔

10 法官 陳雅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丁于真